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請人 中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標題欄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蔡靜雯